

# 最新魔戒读后感(优秀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魔戒读后感篇一

### 魔戒读后感

《魔戒》我目前最喜爱的一部小说，作者是托尔金。据说作者很小的时候就已在构思着魔戒的世界，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一下，可以说托尔金创造的不仅是一部小说，而是一个世界。小说中的语言、诗歌、种族、地图、传说、甚至历史（从创世之初至魔戒覆灭期间发生的所有历史事件及每一个家族的来龙去脉），全为作者的想象力创作出来，不得不令我佩服之至。

这部小说主要讲述的是原本该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携带者弗拉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魔戒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即使你是一个渺小的人，你也可以改变世界的命运。文中的主角弗拉多，属于霍比特民族，这是一个近乎被遗忘的种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过自己的平安日子。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小的种族，却经历了各种艰苦的考验，摧毁了魔戒，挽救了世界。看了《魔戒》，我明白了应该对自己充满信心，也许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即使消失了地球也不会倒着转，但是我应对自己的理想充满信心，像弗拉多那样，解决所有困难，最终获得成功。每当我沮丧哭泣时，《魔戒》是我最大的慰藉，他教我学会坚强，勇敢向前。

远征队成员之间的感情也深深打动了我。每当你遇到困难的

时候，朋友总是会鼓励你、支持你，帮助你度过难关。“弗拉多没有山姆就走不远，”是的，若是我们没有朋友，也走不远。

书中有一位关键人物——咕噜姆。它曾经拥有过魔戒，深受魔戒邪恶力量的侵蚀，被折磨得不成人形，还有双重人格，一个是曾经的他仍有些良知；另一个则已被魔戒扭曲了心灵。但他总的来说是一个可怜的坏蛋，伤害了许多人，对远征队也产生了一定威胁，后来还背叛了弗拉多。我对他实在是恨之又恨，不明白为何弗拉多当初没有杀死他，而给了他一个机会。不过后来我又想到，若是咕噜姆没有为弗拉多带路，他也许无法到达目的地；并且在最后，弗拉多也受了魔戒的诱惑之时，是咕噜姆抢走了魔戒，却不小心连人一起跌进山口（尽管并不出于善意，但的确有很大的帮助）。所以，有时候对待坏人，我们也应采取宽容的态度。宽容那些曾经伤害过我们的人，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帮助。

## 魔戒读后感篇二

三月，我通读了几本长篇小说，从莫言的《红高粱家族》到凡尔纳的《八十天环游地球》，从老舍的《骆驼祥子》到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再到托尔金的《魔戒三部曲》。一本本小说的主人公带我走进了一个个精彩纷呈的世界，并有一个个深刻且不同的感受。其中精读了《红高粱家族》、《魔戒三部曲》。

我从余占鳌身上体会出他的正义，在福格先生身上体会了他的严谨，从祥子身上体会出他的吃苦肯干，在桑提亚哥身上体会出他的坚强。但使我印象最深的是托尔金的《魔戒三部曲》，在这本书里我认识了两种人，他们可以称作甘道夫和咕噜。

甘道夫是一个术士，极富正义感，只要他认为对，他就坚定

的去做。在与佛罗多一同消灭魔戒的路上，历经了千难万险，却总是化险为夷。虽然他总是做出一些我们无法理解的事，甚至还掉下深渊，但却总是在关键时刻出现，令人长吁了一口气。

而咕噜是一个受魔戒蛊惑的哈夫林，自从魔戒被毕。巴偷走之后，一直寻找着，一心要找回自己的“宝贝”。最后在末日火山，还奋不顾身的抢夺他的“宝贝”。最后，和魔戒永远的消失在了末日火山的熔岩中，这不就是对现实社会的贪婪小人的真实写照吗？一心要取得生活中的“魔戒”，使得自己失去了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

《魔戒三部曲》使我悟懂了“世界上没有不可能办成的事，主要在于你做与不做。”的真理，令我充满信心，一路勇往直前！也让我看到了贪婪的后果。

### 魔戒读后感篇三

《魔戒》读后感，一本气势宏大的科幻小说，下面是小编带来的《魔戒》读后感，欢迎阅读！

《魔戒》是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语言学家托尔金的史诗奇幻小说，《魔戒》被誉为西方世界的《西游记》。

小说中的魔戒，是魔王索隆造出来的戒指，索隆可以通过它以邪恶统治世界。

而这枚能使人隐形、长寿，获得超自然能力的戒指，仿佛也有某种自我意见，他会伺机而动，被邪恶召唤，也召唤邪恶。

因此，当魔王在战争中遗失了戒指之后，每一个无意间拥有它的人，都会遭受心灵的试探。

他们知道它的危险，却无法割舍这个危险，戒指成为一种诱惑。

最后，不能战胜这诱惑的人，会被索隆彻底控制。

当魔戒落入善良的矮人族，哈比特的族人手中时，就成立了销毁魔戒的魔戒使命团。

九位成员在赴使命过程中，一方面的坚毅不拔地完成任务，一方面的抵挡魔戒诱发的来自自己心灵深处的邪恶诱惑..。

书中主要讲述了魔戒与哈比族之间发生的故事。

早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用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拥有者哈比族人弗罗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

魔戒被这样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书中的中土世界就是中世纪，而近年火热的电影霍比特人就是来源于此

一本上世纪的经典，到了本世纪仍然能发出属于它的光芒，原因在于书中的虚拟世界并非现实世界的影子，而是人们心灵的镜子，书中处处都有人性的体现。

《魔戒》中也有不起眼的小人物的壮举，他们象征着现实世界千千万万的普通人的英雄主义。

《魔戒》告诉我，坚持自己的理想，矢志不渝地向它迈进，成功是必然的结果。

在这过程中少不了朋友们的鼓励和支持，也少不了对自己的

信心。

这本书还教会我，有时候对于坏人，我们需要宽容，宽容那些曾经给我们带来巨大伤害的人，也许将来某一天，他们会带来巨大的帮助。

《魔戒》里有非常多的人物都可以说是很出色的，其中“魔戒队”的人物是必不可少的，有刚多尔夫、阿拉贡、吉穆利、金霍、梅利、皮平、山姆和最重要的弗拉多。

他们有着不同的长相，不同的性格，不同的品质，正因为有了他们才能获得胜利。

刚多尔夫是“魔戒队”的核心，他带领着队伍穿过莫利亚，在过断桥时，牺牲自己让其他队员接着向前，最后回到队里说服冈多国王和索隆决一死战。

他真正的身份是一名术士而且还是我最崇拜的人。

刚多尔夫最大的特点是用他的智慧把他身边的能人集合起来，不让他们争吵，合理的用起来。

他组成的.“魔戒队”就是团结一心过五关斩六将终于把魔戒销毁了。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吉穆利和金霍，如果没有他们俩的比赛和有趣的对话，那整个故事就是死板的。

我最喜欢吉穆利的冷静和忠诚，还有对朋友们的友情。

我觉得他和金霍不仅是兄弟，还是出生入死的伙伴。

他俩为了比赛，杀了许多奥斯卡，两人闹得不可开交，让故事充满了幽默。

“魔戒队”里真正改变了整个战局的人是弗拉多和山姆，弗拉多是整个故事的主角，也是魔戒的携带者。

魔戒一天一天的诱惑着他，但他还是把魔戒携带到了毁灭魔戒的那一刻，从这点看出弗拉多是一个内心非常强大，而且还是一个不受诱惑的霍比特人。

在弗拉多背后有一个他非常亲密的朋友，也是他携带魔戒完成任务的精神支柱，那就是山姆，他同时也充当了弗拉多的保镖。

不论有很多个艰难，山姆与弗拉多一起坚持走过去。

山姆真是一个很棒的伙伴。

山姆是一个讲义气的人，他一路都照顾着弗拉多和保护着他，山姆为什么要拼了命保护弗拉多。

也许他心中充满了正义和友谊吧。

魔戒害了很多人，就是魔戒邪恶才让人们真正的团结起来去反抗他。

无论是刚多尔夫还是其他人物都不一定能打败索隆，真正打败索隆的是人们的团结和信念。

最近，我迷上了jrr托尔金的《魔戒》。

一个戒指竟然拥有着至尊邪恶的力量，在童话般的世界里，却遗落了魔王的灵魂——魔戒，邪恶中满是欲望，于是它充满可怕的力量，而善良的人们怀着纯真的信仰，团结一心，在末日中寻找光明，最终战胜了邪恶。

要想知道《魔戒》的故事，首先要了解“哈比族”和“中土

世界”是怎么回事儿。

书中的“中土世界”(middle earth)是处于我们人类所谓的中世纪，在这个世界中，生活着矮人、精灵、巫师、树人、半兽人以及其他各种奇奇怪怪的生物，而哈比族也是这些族群里的一种。

他们的外型跟人类十分接近，但身材比较矮小。

哈比族人拥有一双长满卷毛的大脚和一对尖耳朵，喜欢品尝美食、吸烟斗、讲笑话和睡午觉。

哈比族人习惯居住在装饰精美的山洞里，过着与世无争的农耕生活。

《魔戒》主要讲述了魔戒与哈比族之间发生的故事。

早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用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拥有者哈比族人弗罗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

魔戒被这样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魔戒》告诉我，即使你是一个渺小的人，你也可以改变世界的命运。

文中的主角弗罗多，原本过着自己的宁静生活，可是他却经历了各种艰苦的考验，摧毁了魔戒，挽救了世界。

看了《魔戒》，我明白了应该对自己充满信心，对自己的理想充满信心，像弗罗多那样，解决所有困难，最终获得成功。

此外，远征队成员之间的感情也深深打动了我。

每当你遇到困难的时候，朋友总是会鼓励你、支持你，帮助你度过难关。

“弗罗多没有山姆就走不远，”是的，若是我们没有朋友，也走不远。

书中还教会我，有时候对待坏人，我们也应该采取宽容的态度，宽容那些曾经伤害过我们的人，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帮助。

## 魔戒读后感篇四

小说中的魔戒，是魔王索隆造出来的戒指，索隆可以通过它以邪恶统治世界。而这枚能使人隐形、长寿，获得超自然能力的戒指，仿佛也有某种自我意见，他会伺机而动，被邪恶召唤，也找换邪恶。

因此，当魔王在战争中遗失了戒指之后，每一个无意间拥有它的人，都会遭受心灵的试探。他们知道它的危险，却无法割舍这个危险，戒指成为一种诱惑。最后，不能战胜这诱惑的人，会被索隆彻底控制。

当魔戒落入善良的矮人族，哈比特的族人手中时，就成立了销毁魔戒的魔戒使命团。九位成员在赴使命过程中，一方面的坚毅不拔地完成任务，一方面的抵挡魔戒诱发的、来自自己心灵深处的邪恶诱惑。

本书主要讲述的是小人物改变历史，是历史的推动者。当然，本书中的确讲述了很多有名的大英雄，他们或是拥有超强法力的法师，或是心灵纯净的精灵女王，或是人类世界的英雄王者，但是当他们遇到魔戒的诱惑时依然会，一样会受到诱

惑。他们并非无所不能，他们一样有可能败在诱惑之下。他们是跟小人物一样，要奋力挣扎，他们唯一与小人物不同之处就是他们有比小人物更多的冠冕堂皇的理由，来得到魔戒。

书中的哈比族人很平凡，身材矮小、好吃好玩、喜欢饮食作曲，最好天天宴乐，一天吃六顿。魔戒却恰恰落入哈比族人毕尔波手里，毕尔波又将魔戒传给弗罗多。唯一陪伴弗罗多的人，是另一个微不足道的哈比特人山姆。山姆一直陪在弗罗多身边，在弗罗多几乎受不了魔戒诱惑时，一次次地把他从危难中解救出来，在弗罗多撑不下去的火山口路途中，山姆背起了他，靠着这份真挚的友情，两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完成了销毁魔戒的重大使命。

## 魔戒读后感篇五

《魔戒》是我目前最喜爱的一部小说，作者是托尔金。据说作者很小的时候就已在构思着魔戒中的世界，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一下，可以说托尔金创造的不仅是一部小说，而是一个世界。小说中的语言、诗歌、种族、地图、传说、甚至历史，从创世之初至魔戒覆灭期间发生的所有历史事件及每一个家族的来龙去脉，全为作者的想象力创作出来，不得不令我佩服之至。

这部小说主要讲述的是原本该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携带者弗拉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魔戒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即使你是一个渺小的人，你也可以改变世界的命运。文中的主角弗拉多，属于霍比特民族，这是一个近乎被遗忘的种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过自己的平安日子。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小的种族，却经历了各种艰苦的考验，摧毁了魔

戒，挽救了世界。看了《魔戒》，我明白了应该对自己充满信心，也许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即使消失了地球也不会倒着转，但是我应对自己的理想充满信心，像弗拉多那样，解决所有困难，最终获得成功。每当我沮丧哭泣时，《魔戒》是我最大的慰藉，他教我学会坚强，勇敢向前。